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三三四0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本府先後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七日二次修正發布本辦法在案。本次為配合現行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每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討論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及孕婦唐氏症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爰依委員會建議修正，擬改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方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五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部分，將「婚後孕前檢查項目」及「孕婦唐氏症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改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以避免因法規修正程序繁瑣而無法因應臨床執行需求。
  -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部分，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並由行政院定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是原「衛生署」業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乃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十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三三五五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